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聯絡人：賴羿帆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91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法第36條總統公布令（0091783A00_ATT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教師法」第36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2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3年6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45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各單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103/06/26
08:43:41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

茲修正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
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

教師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

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，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。

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，除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規定外，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。